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因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2015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2016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5），2016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3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6、2015-51、2015-53、2015-55、2015-56、2015-57、2015-58、2015-59、2015-60、2015-61、2015-64、2016-1、2016-3、2016-7、2016-8、2016-11、2016-13、2016-14、2016-15、2016-16、2016-18、2016-25、2016-26、2016-27、2016-30、2016-36），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承诺最晚在 2016 年 5 月 4 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在2016年8月4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或届时有关法规或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另一以色列股东Koor Industries Ltd.。

公司已就其目前阶段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201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所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问询进行了回复并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25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